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9,8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9,8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3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3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学楠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0月7日至2023年10月1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0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4、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5、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第二批次及预留授予第一批次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期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远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00	2.10	30%
2	薛洪亮	中国	董事、高级副总裁	7.00	1.80	25.7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骨干(首次授予60人)				76.06	23.088	30%
核心业务骨干(预留授予6人)				12.00	6.00	50%
合计				102.96	32.988	32.04%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2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2.98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76,885,124	329,880	77,215,004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月4日出具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6)验字34100001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12月29日,贵公司收到6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权认缴款人民币9,879,91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9,8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550,036.00元。所有股权认缴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激励对象中薛洪亮原解锁股份21,000.00股,本次认购18,000.00股,少认购3,000.00股,本次60人合计认购329,880.00股。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167,329.21元,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1.6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7,185,00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9880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6.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5.7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40000349369669 9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50200114280203H □ 不适用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085357036N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1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于2026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1.313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8%。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56.88%减少至55.7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相关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4,048.6822	2.38	2,047.3687	1.2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_	2026/1/8-2026/1/1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72,247.1727	42.45	72,247.1727	42.45	/	/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08.2950	12.06	20,508.2950	12.06	/	/
合计	96,804.1499	56.88	94,802.8364	55.71	--	--

注:变动比例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来源于2016年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已于2020年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子器材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器材国际”)向供应商采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上述担保业务发生时,授权总经理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董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器材国际	2009/8/21	肇骏 张文忠	100万港币+987.1万美元	香港新界粉岭安居街20号新宁中心3楼9室	主要从事境外授权分销业务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5年9月30日,器材国际资产总额为165.67亿元,负债总额160.51亿元,净资产5.16亿元;2025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377.59亿元,利润总额为2,108万元,净利润为1,465.5万元(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单位人民币)。

3、器材国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1月16日,公司与供应商签署《保证合同》,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向供应商采购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责任限额为不超过9,600,686万人民币(以2026年1月16日美元/人民币中间价7.0078元计算)。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主合同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实现债权需承担的其他费用。担保期间为协议终止或到期之日起两年。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为全资子公司器材国际开展业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195,968.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38%。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08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4,000万元,收到收益121,643.84元人民币。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 现金管理种类: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4196】,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中国银行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5141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2025年11月17日	2026年1月16日	0.60%或1.85%	4,000.00万元	121,643.84元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1月16日到期,公司于当日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121,643.84元人民币。本金及收益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注1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全水性宏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 50.21% /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2.11%注2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9月30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VY202511464】	3,000万元	0.40%-1.85%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2026/1/19-2026/2/27	保本浮动型	-	-	-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结构性存款	客户结构性存款【CSDPY202600026】	1,000万元	0.55%-1.65%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9天	2026/1/19-2026/2/27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中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期限均为39天,产品到期后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2197.22	2197.22	15.7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9.86	0
3	普通大额存单	1094.08	1094.08	12.43	0
4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57	0
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9.73	0
6	普通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2.80	0
7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4.24	0
8	其他: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38.84	0
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7.70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4.49	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0	60.45	0
12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0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00	0
14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15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17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18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19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2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2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16.90	3,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25	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合计				604.22	21,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1,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根据需要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k2026-004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审议情况: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4年10月29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二、公司前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公司目前已发行但尚未到期兑付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1、2025年5月21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071之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2、2025年6月12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086之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3、2025年6月13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087之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4、2025年8月7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103之公司《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5、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5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其中第八期5亿元,第九期5亿元。详情请见编号为ls2025-117之公司《2025年度第八、九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尚未到期兑付。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5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16日全额到账,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南京医药SCP001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4】SCP335号	注册金额	60亿元
代码	012680143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6年1月16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13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6年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元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06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到-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15,404.20万元到16,904.20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63.91%到70.13%。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00万元到-1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9,505.94万元到11,505.94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38.17%到46.2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700万元到-7,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15,404.20万元到16,904.20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63.91%到70.13%。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400万元到-1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将减少9,505.94万元到11,505.94万元,亏损幅度同比收窄38.17%到46.2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104.20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905.9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公司继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战略,在AIGC等领域的持续投入使得智算产品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营业收入、毛利率两项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明显提升,公司亏损进一步收窄。

(二)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主要由于:

首先,本期收入同比实现较高增长,同时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升近7个百分点,毛利情况的显著改善促使公司亏损进一步收窄。

其次,本期公司的参股企业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马云”,公司对其最新持股比例7.0197%)进行了董事会改组,公司原派出的一名董事退出了海马云董事会。根据准则要求,公司对海马云的投资自“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使得该项投资在当期产生投资收益约6,375万元。

最后,报告期内公司的AI相关收入和境外收入相较于2024年均有较大提升。

(三)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主要系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回升、亏损收窄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经营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96,63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均瑶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0,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69%,占公司总股本的25.11%。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403,853,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合计282,244,673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9.89%,占公司总股本的47.00%。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均瑶集团出具的《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以及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7,000,000	8.65%	2.83%	2026年1月15日	133,800,000	68.05%	22.28%
合计	196,632,002	32.75%	17,000,000	8.65%	2.83%	-	133,800,000	68.05%	22.28%

注: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均瑶集团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5日	2027年1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西支行	8.65%	2.83%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8.65%	2.83%	-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96,632,002	32.75%	150,800,000	150,800,000	76.69%	25.11%	0	0	0	0
王均金	145,593,000	24.25%	69,816,272	69,816,272	47.95%	11.63%	0	0	0	0
王